



南斯拉夫的社会簿记机关

蔡怀之

社会簿记机关是当今世界上南斯拉夫独有的一个经济机构。

南斯拉夫社会簿记机关的工作任务是,根据南宪法和法律的规定,全面统计和严密监督全国财政经济的活动,及时发现和处理问题,促进社会经济的协调发展和社会所有制的不断巩固壮大。在南斯拉夫各企业独立经营活动较强的情况下,社会簿记机关起着一体化的作用。

南斯拉夫社会簿记机关的产生和发展,是同南实行社会主义自治制度联结在一起的。一九五〇年以后,随着工人自治制度的逐步发展,南政府把计划、生产、基建、财务等权限陆续下放给社会主义所有制的企业单位。为了适应这一新的情况,加强对企业单位的财务管理和监督,一九五九年南颁布了“社会簿记法”,在人民银行(国家银行)内部设置专门机构,对社会资金的分配、使用和工厂、企业履行财政义务的情况进行统计和监督。一九六三年,南颁布了第二个“社会簿记法”,明确把监督权限扩大到各种自治机构和各级政府机关,并将社会簿记机关从人民银行中划出来,成立一个独立的部门。一九七二年,南通过了“社会簿记机关法”,进一步明确规定这个部门的工作范围,是主管全国的支付流通业务,监督社会资金的活动和企业、机关履行财政义务的情况。为了更好地贯彻执行南的新宪法和“联合劳动法”,一九七六年底,联邦议会又通过了新的“社会簿记机关法”,使社会簿记机关的组织形式和工作职能进一步完善起来了。

目前南的社会簿记机关,在联邦设总局,六个共和国、两个自治省都设分局。总局和分局的局长都由同级议会任命,其工作也直接向同级议会负责。全国社会簿记机关的领导机构是管理委员会,成员由共盟代表、联邦议会代表、

社盟代表、工会代表、经济联合会代表和总局、分局的局长共同组成,实行集体领导,协商决定重大问题。在总局和分局下面,社会簿记机关遍布各地,全国有九十八个分支机构和三百二十六个业务处、办事处,共计二万二千人,占南总人口的千分之一,机构是比较大的,队伍也是比较强的。

社会簿记机关有以下四种职能:

第一,登记、统计和办理国内一切第纳尔的收支结算,起着全国出纳中心和社会金库的作用。在南斯拉夫,一切有经济活动的单位都必须到社会簿记机关开立帐户,一切收支都必须通过簿记机关进行转帐和结算。国家预算和银行信贷的收支活动,也都向它登记,财政部和银行都在簿记机关设有帐户。贝尔格莱德社会簿记机关总部有十五万个法人开立帐户,每天收到二百万张收付通知书,办理转帐结算手续。由于广泛使用电子计算机,凭证传递工作办得很快,有60%的工作量能够当天完成,平均1.6天就能使甲方收到乙方支付货款的凭证。因此,每个企业、每个单位、每个帐户,每天有什么变化,当天都能知道。

第二,实行严密的监督。社会簿记机关对所有工厂、企业、事业单位、经济银行、各级党政机关、群众团体和各种社会自治组织,主要监督他们的资金来源和各种支付是否合法,数额是否正确,投资有无资金和物资保证,贷款有无偿还能力,各种财政义务是否依法按时交纳等等。一经发现问题,社会簿记机关立即采取措施,对有关单位和个人进行检查。对证据确凿的违法行为,或者将支付通知书退回去,要求企业单位更正;或者将违法情况向企业单位的工人委员会报告,要求他们采取措施,改正错误。有些较大的问题,还可向企业单位全

体工人宣布,让他们讨论,督促有关人员改正错误;或者向区议会报告,要求作出决定。严重违法事件,还可以向法院提出控告。社会簿记机关的监督涉及各个方面,例如企业要向银行借款,他们就有责任向银行提供该企业的资金活动情况和支付能力。企业要向国外借款,也由他们负责向国外提供与该企业有关的资料。社会簿记机关的每一笔收支都通过银行,银行的每一笔收支也都通过簿记机关,两者互通情况,共同监督企业的经济活动。

第三,审查各单位的财务报表。所有经济单位都要按月、按季、按年向社会簿记机关及时提供财务报表。季报要提供95个项目数字和44个辅助项目数字。年报要提供275个项目数字(包括对各种资金的分析)。社会簿记机关根据这些资料,作出经济活动分析,向有关部门提供情况。如向银行提供信贷资金和企业流动资金的变化情况,向财政部提供联邦预算和“对不

发达地区补助”的收支情况,向统计局提供有关的统计资料。还向企业提供与生产经营方面有关的各种对比资料,促进他们互相学习,采取措施,不断提高经营管理水平。

第四,向议会和政府报告和反映经济情况。社会簿记机关对于收入的分配、非经济性社会开支的大小、个人消费和纯收入的增减、投资和对外经济合作、自治协议和社会契约的执行、企业计划和社会计划的落实以及经济政策和措施的贯彻效果等情况和存在问题,定期或不定期地向议会和政府提出报告,以便领导机关及时了解情况,采取措施,加强对经济工作的领导。

社会簿记机关从它的工作内容和发挥的作用来看,实际上是把银行、财政、统计部门相当一部分的工作担当了起来,成为南经济工作中一个重要的参谋部门。

罗马尼亚的罗资与外资合营公司

蔡怀之

罗马尼亚同外国政府和外国人合作搞的外资合营公司,在国内有,在国外也有。现介绍他们的一些做法。

在罗国内的合营公司

罗马尼亚认为,与发达国家合营在罗建厂,可以引进先进技术,吸收外国资金,还可以培训国内技术力量。一九七二年十一月,罗公布了两个法令,一个是“关于在罗设立、组织和经营合营公司的法令”,一个是“关于在罗合营公司的利润纳税法令”。罗法令规定,凡是从事生产性、销售性的各种工、农业,以及建筑、旅游、运输、科技研究行业中,均可允许建立合营公司,但罗方的股本必须在百分之五十一以上,合营公司必须遵守罗国内法令。

一、公司的资金来源

1. 社会资本(即股本),分现金与实物两

种。外资中提供的设备、工艺、技术等,可折算成股本投入。罗方提供的厂房、设备以及占地地租,亦可折算为股本(如果地租不折为股本,可以租金方式另签合同,收取外汇地租)。为了争取外汇,除对方提供必要的先进技术和关键性的设备外,罗要求他们多提供现金股本,罗方自己多提供实物股本。

2. 公司贷款,由合营公司出面向国外贷款。贷款也分现金和实物两种,一般以生产后的盈利来偿还。罗的作法是尽量减少固定资本,能用贷款解决的,尽量采用贷款方式。

二、公司的性质和合营期限

合营公司的性质有两类,一类是股份有限公司,一类是无限公司。罗通常采用股份有限公司,即发生破产时,股东责任以投入的股本为限。合营公司的期限由投资双方协商决定,